罪犯朱学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33号

罪犯朱学文，男，1989年2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学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武平县公安局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学文于2020年11月期间在武平县，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，仍提供银行账号帮助转移资金至少220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朱学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994.3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即为2022年6月7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被子叠放不规范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学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学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